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股份	<u>100,000,000</u>
	<u><u>100,000,000</u></u>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 (合計)</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港元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股份 (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不計及(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以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編纂]下的權益除外。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初步不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該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且獲[編纂]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編纂]規定進行的購回。[編纂]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惟須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